高雄市 116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修訂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選拔高雄市模範勞工（以下簡稱本市模範勞工），以表揚本市勞工對市政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從事勞工事務及服務勞工之優良事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模範勞工參選資格如下：

（一）企業勞工：參加受推薦之企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並於該企業工會所屬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之現職勞工。倘受僱勞工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退保者，其再回聘同一事業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 7 日，且其退保前之勞工保險年資與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合併計算滿 4 年以上。（勞務提供地應於高雄市，服務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職業勞工：參加受推薦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並於現職相關業類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 4 年以上之職業勞工；倘受推薦職業勞工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於請領前應於現職職業相關業類工會或曾於相關業類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 4 年以上；或雖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其再從事工作相關業類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 7 日，且其退保前之勞工保險年資與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合併計算滿 4 年以上。（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產業勞工：參加受推薦之產業工會滿 4 年以上，並從事該產業相關工作，於高雄市轄內事業單位服務或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 4 年以上之產業勞工；或雖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其再從事工作相關業類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 7 日，且其退保前之勞工保險年資與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合併計算滿 4 年以上。（勞工保險年資之認定，自投保

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會務人員：受聘任於非屬工會聯合組織之工會團體（限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之現職勞工；或雖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其再受聘任於該工會、其他工會之會務人員，且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中斷期間未逾7日，與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資，合併計算滿4年以上。(服務年資之認定，以其所屬團體提供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推薦單位及方式：

（一）本市所轄各企業、職業、產業工會及會址設於本市之中央直屬工會之分會組織，其所屬事業單位或廠場未於本市成立登記企業工會者，僅得就所屬會員或會務人員推薦符合第二點各款參選資格之勞工1名參加選拔。

各推薦人選應經推薦工(分)會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會務人員推薦人選另需提供其所屬團體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聘任之會議紀錄。

（二）於市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及事業單位（限無工會組織者，總公司與所屬分公司、廠場視為同一事業單位，應由總公司推薦參加選拔)，得推薦於所屬團體及事業單位連續工作滿4年以上之現職勞工1名參加選拔（工作年資計算至115年12月31日止)。

無工會組織之同一事業單位所屬不同勞工，分由本市所轄各職業、產業工會、市府依法登記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勞工事務團體推薦參加選拔者，當選名額以1名為限。

四、選拔作業:

（一）推薦單位應於116年1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參選送審資料，依下列項目編號次序，以A4紙張格式裝訂成冊（一式6份)，免備文送達本局辦理選

拔作業：

1、高雄市116年模範勞工選拔表。

2、最新勞保投保明細表。

3、推薦人選經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會務人員另需提供所屬團體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聘任之會議紀錄。

4、各項考評項目之佐證資料。(請按考評項目依序排列，各項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以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間為限)

5、參選人切結書。

6、參選高雄市116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

（二）本局為辦理本市 116 年模範勞工選拔作業，應成立「高雄市116年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委員由本局遴聘擔任，本市116年模範勞工當選名單由委員會決議初選結果，送陳局長核定之。

（三）本局承辦單位得就參選送審資料進行初選，並推薦適當員額，陳送委員會辦理決選。

（四）本市116年模範勞工由委員會辦理決選並擇優至多55名模範勞工，被薦送者如無具體事蹟足資證明者，當選名額得從缺；本市各工（分）會現任理事長當選名額以10名為限。

（五）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勞工，推薦模範勞工決選名單中，如有領用身心障礙手冊者，其身心障礙者之勞工當選名額應至少1人。

（六)各推薦單位薦送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選與本市模範勞工選拔人選為同一人時，如該員已當選全國模範勞工者，即予撤銷本市模範勞工選拔資格，如已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其當選資格自動失效。

五、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者或當選本市模範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選或撤銷其當選資格:

（一)於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確定者。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者。但於服刑期滿後逾15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三）97年（含）以後曾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

（四）應備文件欠缺或規格不符，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未齊者、超額推薦(收件在後者,將予剔除)或逾期薦送者。

（五)當選本市模範勞工者，經本局通知限期送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逾期未送達者。

（六)所屬工（分）會之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者。

六、本市模範勞工之評選項目：

（一）企業勞工：

1、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職業勞工：

1、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及改善之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產業勞工：

1、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相關產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業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對本業工作知能、技能之提昇、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5、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會務人員：

1、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2、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3、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4、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前項各款情事，以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之具體事蹟為限。

七、表揚活動及獎勵方式：

（一）表揚時間：由本局於116年配合五一勞動節活動辦理。

（二）表揚地點：由本局洽適當場所辦理。

（三）獎勵方式：

1、頒發模範勞工當選人獎座一座或當選證書一幀。

2、進行國內或國外參訪，或獎勵金。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各薦送單位得自行繕印。

九、頒獎、表揚及獎勵事項，本局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保留調整、變更權利，其執行細節以本局正式公告或通知為準。

十、本要點另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更正補充之。